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執行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2月19日起：

- (1) 劉秀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2) 后永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文穎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之辭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秀生先生（「劉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12月19日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作為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12月19日起，后永傑先生（「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后先生，57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后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華南大區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務；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河南大區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登封公司總經理、洛熱公司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河南華潤電力首陽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洛陽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先後任洛陽華潤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河南華潤電力（登封）開發有限公司生產準備部經理、助理總經理、發電部經理、助理技術總監等。加入本公司前，后先生曾在甘肅靖遠電廠任職。后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生產及經營管理經驗。后先生持有中共中央黨校本科學歷。

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選，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后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於稍後釐定，並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后先生分別於本公司1,740股股份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后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12月19日起，文穎怡女士（「文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文女士，52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秦覺忠律師行顧問律師，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文女士現時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香港義工基金常務副主席、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及香港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金會常務副主席。彼現分別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2892及8020）。文女士熱心公益事業，於2020年任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現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彼於2021年獲頒發銅紫荊星章並於202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文女士持有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法語及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

文女士與本公司已分別簽訂並無特定任期之書面確認文件，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選，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文女士將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70,000港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文女士於本公司437,9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v)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v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v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i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后先生及文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及后永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勇先生及文穎怡女士。